

银监会:外资持股中资行20%上限未松动

正在广泛征求意见的《银行控股股东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由于明确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控股中资银行的条件之一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银行25%以上表决权股份”,因此,使得不少人对“外资控股中资银行的比例”问题产生了疑问。记者昨天从银监会政策法规部获悉,该份《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并不代表将取消《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外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的限制,而仍将按“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的规定执行。

◎本报记者 苗燕



史丽资料图

记者在采访该份《征求意见稿》起草人时了解到,《征求意见稿》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并不冲突。该人士指出,银监会注意到,在2003年之前,出现了个别外资金融机构虽然持股比例不到20%,但实际上已经取得境内银行相对控股地位的个案。为了加强和规范对这类取得相对控制权

行为的持续监管,《征求意见稿》对此提出了补充监管规定,是对这类行为审慎监管的加强和完善。此外,按照《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持有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的中、外股东都需要经过银监会审查批准。《征求意见稿》虽然没有取得25%的股份,但拥有银行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及其审批条件

也进行了统一规范。银监会2003年颁布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仍然适用。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现行的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外资控股国内银行没有法律上的任何障碍。但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对非上市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达到或超过25%的,要对该

非上市金融机构按照外资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该位起草人表示,银行监管法规是一个严谨、完整的法规体系,对单项银行监管政策或单个法规条文的理解要结合相关法规去判断。《征求意见稿》对中外投资人的涵盖是科学的、必要的,也是审慎的。他还表示,银监会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与

《银行控股股东监管办法》在内的所有银行监管法规的讨论。银监会将在制定相关法规时一如既往地按照《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法规的质量。银监会将坚持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相关承诺,并实施严格的审慎监管,继续稳妥有序地推动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

吴定富: 两方面入手加强监管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日前在陕西进行调研时表示,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对保险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保险监管机关,首要任务是通过加强监管,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他说,保险监管机关必须从两方面入手加强监管:一是要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不仅要将对严重违规人员纳入“黑名单”,还要向社会公布;二是要加强信访投诉工作。对各公司投诉的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和公开通报,将信访投诉多、解决不力的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获准投资美股 银行系 QDII 投资市场扩至五个

◎本报记者 苗燕

尽管银行系 QDII 产品的收益率颇受争议,但监管部门为其开拓投资领域的速度并未受到影响。昨天,记者从银监会了解到,银行系 QDII 的投资市场日前增加至五个,除中国香港、英国、新加坡、日本之外,银监会与美国证监会达成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协议,此举标志着中国的商业银行可以代客投资于美国的股票市场以及经美国证监会认可的公募基金。

3月19日,民生银行发布公告称,其一款投资于港股的 QDII 理财

产品由于亏损严重,被迫清盘。而随着今年1季度全球股市的动荡,不仅仅是银行系 QDII,很多 QDII 产品都遭遇了严重亏损。据统计,部分 QDII 产品亏损在15%到40%之间,最严重的达到了60%。

尽管亏损原因被多数人归为对海外市场不熟悉,但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伏安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于理财市场来说,投资者要到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市场投资,是市场的选择。监管当局只能顺应市场的发展,而非阻碍、抵抗市场发展。如果监管部门以市场形势不好为由,不让银行代理客户到境外投资或

者不能到资本市场投资,这是没有道理和无效的。就算今天不开放这个市场,挡住了少数人受损失的风险,但从长远看,必定会阻止中国的银行业为老百姓提供一个新服务的发展通道。”

作为监管机构,银监会一方面鼓励银行系 QDII 产品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并未放缓对商业银行的监督。据了解,银监会明确规定,银行不能把一些不保本的高风险产品卖给财务状况较差、没有持续收入能力的弱势群体。而银监会不久前也对市场中的理财产品进行了一次大规模调研,以更好地规范理财产品市场的发展。



徐汇资料图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方案出台

国家发改委网站昨日公布2007年前9个月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补贴项目和金额,要求省级电网企业在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

这份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电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2007年1至9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表示,补贴范围为2007年1至9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而对纳入补贴范围内的秸秆直燃发电亏损项目按上网电量给予临时电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在通知附件中,详细列明了具体补贴项目和金额。(何鹏)

出口企业骗税可被停退半年至三年

国税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根据通知,出口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的,税务机关将在两至三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这份名为《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表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税务机关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骗取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对于骗取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而骗取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何鹏)

商家无偿提供塑料袋或遭万元罚款

国家商务部昨日对外公布《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按照该管理办法草案,自今年6月1日起,商家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塑料袋将遭遇最高1万元的处罚。

根据草案,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并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和价款。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得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不得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违者将受到最高1万元的罚款处罚。(张良)

第六届 2008 中国并购年会

主题:全球金融动荡中的产业整合机遇

领袖翘楚 学术名流 再现年度十大并购
高端对话 中国并购 展望未来 并购热点

2008中国并购年会(第六届)将于2008年6月27日在上海召开,本届年会将由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办联合主办,独家主办媒体《上海证券报》。

年会特设第二届“中国并购专项奖”颁奖晚宴:
第二届中国并购专项奖评奖工作业已开始。评选标准及报名在《上海证券报》、《资本交易》杂志及新浪网等主流媒体上发布,获奖名单将在“2008中国并购年会晚宴”中揭晓。

年会恭贺并特邀:2007年中国十大并购人物

衣锡群	宋志平	李荣斌	陈元	庞丁良	徐乐江	莫天文	梁锦松	蓝文标	楼继伟

2008中国并购年会组委会

<p>年会主席: 苏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p> <p>副主席: 方星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办公室主任 王 巍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凌 涛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p> <p>秘书长: 费国平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副会长</p>	<p>拟邀请演讲与对话嘉宾</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胡德平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td> <td>刘 吉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td> </tr> <tr> <td>屠光绍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td> <td>朱 利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集团董事长</td> </tr> <tr> <td>苏 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td> <td>胡景岩 中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td> </tr> <tr> <td>高西庆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td> <td>夏 斌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首席经济学家</td> </tr> <tr> <td>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td> <td>王 巍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td> </tr> <tr> <td>朱从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td> <td>王东明 中信证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td> </tr> </table>	胡德平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刘 吉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	屠光绍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朱 利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集团董事长	苏 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胡景岩 中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	高西庆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 斌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首席经济学家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王 巍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朱从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	王东明 中信证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
胡德平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刘 吉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												
屠光绍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朱 利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集团董事长												
苏 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胡景岩 中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												
高西庆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 斌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首席经济学家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王 巍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朱从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	王东明 中信证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												

主办单位: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协办单位: 上海证券报
承办单位: GLOBAL 全球并购研究中心
独家主办媒体: 上海证券报
特别支持: 资本交易 并购财经

合作媒体: 中国日报 证券市场 中国企业家 工商时报 中国金融 第一财经 证券日报 新浪财经
网络支持: 新浪财经 sina.com.cn 和讯网 hexun.com 中国并购联盟 mergers-china.com 中国证券网 cnstock.com 正坤 pe-fund.com
垂询电话: 010-65171198 (北京) 021-52341668-8118 (上海)